

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總成績達赴國內及大陸地區各大學校院交換（流）學生甄選計畫簡章規定，經就讀系（所）院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或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相關申請資料及各校名額，詳見各學期簡章。
- 四、辦理流程：
 - （一）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相關申請表並經院、系、所主管進行校內初審作業。
 - （三）申請人備妥前項經校內初審同意之申請表件，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收件及彙整資料。
 - （四）通過校內初審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共同召開交換（流）學生甄審會議進行書面資料之審查，即校內複審。
 - （五）交換（流）甄審委員會，組成方式由指定職務組成，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國際長、各院院長擔任之。
 - （六）經複審後決定之校內推薦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共同上網公告，並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七）錄取學生須依交換學校規定，自行備妥有關文件，由本校去函推薦予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交換學生。
 - （八）國內交換學校函覆錄取名單後由教務處註冊組轉知各相關系(所)並上網公告。
- 五、每學年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六、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七、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各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申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學習，總計以二學年為限。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交換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十、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十一、學生應於交換學習結束後次學期開學1個月內送繳下列文件：

（一）交換學校彌封並蓋有校戳之成績單乙份，或由合作學校直接郵寄遞交。

（二）交流心得報告，應載內容須包含課程及學習概況、校園生活即遇到問題建議、學習及生活照片數張。

十二、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其成績不適用於本校「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十四、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內交換學習，提升跨校學習成效及拓展視野，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核發國內交換學生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獎勵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定之。

十五、本校各學系（所）與國內其他大學校院簽訂之系級或院級交換學習計畫，需提報教務處核備，經核備後得逕行辦理甄選及交換，惟計畫未盡事宜，仍依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